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签字）：_____

卢 锐（签字）：_____

2019 年 4 月 13 日